32.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服务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因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户籍及家庭住址变动或其他正当理由需转学者，由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入和转出学校同意，并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迁出地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将学生电子学籍档案传递到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转学申请和转学证明存根由原就读学校存档。迁入地学校凭迁出地学校转学证明安排学生就读。学生不得随意转学。转学一般应在学期初办理，不得变更就读年级。第十七条：毕业班学生一般不办理转学手续。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准转学。第十八条 跨省转学的要及时发送和收取学生《学生登记表》。外省转入我省的，需持转出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的有效证明，接收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须重新建立学生电子学籍档案。

2.《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本县（区）内、同城区内学生原则上不准转学。跨市或跨省转学的，须由家长或学生监护人向所在学校书面申请，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并由转出、转入地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由转入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根据学生情况和学校接收能力，将学生安排到相应学校，编入相衔接的年级就读。学生转学后，转出学校应及时将学生学籍档案密封由学生自带转入学校。

1. 承办机构

基础教育股。

1. 服务对象

在校学生。

1. 申请条件

学生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户籍及家庭住址变动或其他正当理由需转学的。

1. 申报材料

1.户口本；

2.房产证；

3.其他证明住址变动材料。

1. 服务流程

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凭申请材料到家庭住址内学校申请，符合条件，学校同意后在安徽省中小学学籍系统内转入学生，打印转学申请表并盖章，学生的法定监护人依次到转入校的教育主管部门、到转出校和转出校核办转学。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0557-3917259。